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微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伟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,408.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6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.56 万元，同比下降 43.7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.93 万元，同比下降 66.31%。

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资产为 117,489.28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1.4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0,031.4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末减少 0.03%；本

期基本每股收益 0.04 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 42.86%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、完整，整体运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情形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